附件1

餐饮服务单位分餐制及公筷公勺检查情况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 填报日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数量 |
| 基本情况 | 监督检查数（家） |  |
| 包括：食堂（家） |  |
|  中型及以上餐饮单位（家） |  |
|  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（家） |  |
| 监督检查和案件查处情况 | 监督检查数（户次） |  |
| 检查发现问题（个） |  |
| 其中：未主动提供公筷公勺（个） |  |
|  公筷公勺与个人自用餐具未作区分（个） |  |
|  餐具清洗消毒保洁不到位（个） |  |
| 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或个人卫生不到位（个） |  |
| 问题整改完成（个） |  |
| 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（份） |  |
| 行政处罚立案数（起） |  |

附件2

上海市药店疫情防控技术指南

根据本市疫情防控工作部署，为全面落实零售药店哨点监测预警、场所与人员防护等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，结合本市药店实际，制定本指南。

**一、适用范围**

本指南适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，正常营业的上海市药店的疫情防控。主要包含药店的主体责任、入店购药者管理、专区管理等。

**二、药店的主体责任**

药店的企业负责人是药店疫情防控的第一责任人，企业负责人要切实部署好防控各项管理要求，积极发挥药店的“哨点”监测预警作用。药店当班人员必须做好个人防护，穿工作服、佩戴口罩、佩戴胸卡，执业药师、药师挂药师胸牌，每日进行测温、登记，建立测温台账备查。

**三、入店购药者管理**

每个药店需派1人戴好口罩、手套，备好测温枪，在门口对入店购药者逐一询问是否购买“退烧止咳药”，将相关人员引导到专区（专柜）购买。

（一）对入店购药者落实体温测量和健康码、行程码查验要求；

（二）对需要购买“退烧止咳药”的入店购药者，进行症状（发烧、咳嗽、乏力）和旅居史（1个月内到过境外或境内中高风险地区，或与此类人员有接触史）等关键信息询问，发现高度疑似情况第一时间报告有关部门（电话：12345、12320）；

（三）入店购药者凡需购买“退烧止咳药”，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，通过特殊药品监管系统进行实名登记后，引导消费者登录“随申办”小程序扫码验证手机号后填报个人信息；

（四）应核对相关信息，并录入特殊管理药品监管系统，将购药信息进行关联上传。

**四、专人专区管理**

药店是防控“哨点”，药店应设置“退烧止咳药”专区（专柜）并用指示牌标示，在门口醒目位置张贴告顾客书，告明入店购药者为落实疫情防控要求，需要购买“退烧止咳药”的请配合到“退烧止咳药”专柜进行身份证实名登记和信息填报，店堂内对“退烧止咳药”实行专人专区（专柜）管理。

（一）应严格对照《“退烧止咳药”目录》梳理所经营药品的品种目录；

（二）应对正在售卖的“退烧止咳药”进行统一专人专区（专柜）管理；

（三）应结合方便购药和相对隔离的原则，在店内设置“退烧止咳药专区（专柜）”指示牌，确保药房疫情防控落实到位；

（四）强化个人防护管理，药店需明确专人负责“退烧止咳药”销售，做到与其他经营区域相对隔离，防止交叉感染，完善各项防控措施，开展全员专业培训；

（五）确保在接待“退烧止咳药”入店购药者后，应当及时规范实施从业人员与经营场所的消毒工作。